

东阳市农村污水终端出水及样品委托检测项目

各有关供应商：

东阳市农村污水终端出水及样品委托检测项目邀请各单位对该项目进行报价，本次报价为单个污水终端出水测定 1 次的单价和该部分的总价，样品委托检测项目单价和该部分的总价。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算总价 210000 元。

该项目主要分两大块检测内容，一是农村污水终端出水检测，该部分预算价 150000 元，单价不超过 160 元/个终端出水；二是样品委托检测，该部分预算价 60000 元。

报价时，报价总额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总价和各自部分的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中标供应商的确定详见六评标细则。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实验室具有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证书附表中的检测项目应涵盖本次检测全部项目且在有效期内；

3、本项目不得转包，可部分分包给其它有资质单位，分包金额不得超过总项目金额的 20%（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分包金额）；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内容

1、东阳市内的农村生活污水终端出水，检测项目为：pH、化学需氧量、氨

氮、总磷、悬浮物、总氮、动植物油。农村污水终端约 464 家，其中 20 吨/天及以上 343 家，20 吨/天以下 121 家，具体名单见单独附件（若后期名单有所变动，以新名单为准）。检测频次：20 吨及以上出水测 2 次/年，上下半年各 1 次；20 吨以下出水测 1 次/年。

2、东阳市样品委托检测，检测内容如下：

类别	项目	数量（个）	备注
水/废水	烷基汞	120	
	溶解性总固体	60	
	可吸附有机卤素	4	
	总有机碳	4	
	二氯甲烷	2	
	苯胺类	2	
	硝基苯类化合物	4	
气	臭气浓度	100	
	氨	4	
	硫化氢	4	
	甲烷	48	
	乙酸乙酯	4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2	
土壤	苯系物	2	
底泥	含水率、有机质、铜、锌、 硒、砷、汞、镉、总铬、 铅、铁、锰、镍	3	

四、其它要求

1、供应商需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采样、现场测试、分析、结果报送等检测全过程的工作，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2、供应商在初次采样时，必须同步建立完善采样点位基础信息库，使用具备经纬度定位功能的手机地图软件建立采样点位空间位置信息库；

3、供应商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或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

产工作，确保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4、供应商应协助采购方报送相关数据工作；

5、供应商需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甲方提供的处理能力 20 吨/天以上（上半年）终端出水水质的采样和检测工作，并将检测结果提供给甲方；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甲方提供的处理能力 20 吨/天以上（下半年）及 20 吨/天以下终端出水水质的采样和检测工作，并将检测结果提供给甲方；委托样品检测项目在完成检测任务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果提供给甲方；

6、供应商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7、供应商应接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下属环境监测站的监督检查，评估表打分如下：80 分以上为合格，60-80 分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不合格。评估为合格，正常支付费用；评估为基本合格，总费用扣除 20%；评估为不合格，总费用扣除 50%；

8、分包项目需提供分包的资质和能力附表。

五、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2025 年 11 月底前，甲方收到农村污水终端检测成果和样品委托检测成果后，根据评估表打分情况，支付检测费用的相应款项（**最终检测费用总价以实际测定数量为计**），2026 年 4 月，甲方收到供应商提供所有检测报告，根据实际检测样品数量支付 2025 年未支付检测费用及 2026 年第一季度所测费用。甲方收到供应商提供所有检测报告和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若遇财政部门的特殊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六、评标细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投标人提供的本检测项目响应文件进行综

合分析考评，分别对每个投标人做出评标结论并进行打分(报价分值占 40%，其它占 60%)，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单位。

序号	分值	评分方法	备注
1	报价评定分值 (满分 40 分)	<p>采购方设置以各投标方报价的均值作为基准价(满分 40 分)。各投标单位报价得分如下:若报价高于基准价,得分为 $40 \times (2 - \text{报价}/\text{基准价})$;若报价低于基准价,得分为 $40 \times [1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0.7/\text{基准价}]$。以此得出各投标单位的分值,小数点保留两位。</p>	
2	其它分值 (满分 60 分)	<p>1、实施方案(20分):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了解和调研、对本项目检测的关键点和难点以及针对上述关键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编制实施方案。</p> <p>2、进度控制(6分):项目各阶段性要求编制项目进度计划,进度计划能够做到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2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2分)、任务合理划分(2分)。</p> <p>3、业绩(8分):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浙江省内与政府部门(不包括国企)签订的类似检测合同(同一业主只算 1 次),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4、实验室能力(8分):(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化学或监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2)自 2023 年以来参加检测项目里的能力验证比对且结果满意的,1 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3)采样汽车配备情况,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5、质量保障措施(10分):对本项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科学性、合理性、明确性、科学有效等情况。</p> <p>6、服务保障(8分):(1)提供服务保障的可行性、完整性等保障措施,最高 3 分;(2)服务响应时效,30 分钟之内可以到达业主单位办公地点的得 5 分,每增加 0-15 分钟扣 0.5 分,扣完为止,提供导航截图。</p> <p>7、投标文件里需将该项目检测项目在资质能力附表中标注出来,若有分包项目,需提供分包方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写投标文件的,总分扣 2 分。</p>	

综合得分=报价评定分值+其它分值，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单位。

七、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上要求的企业相关资格资料、资质（含本项目检测指标的附表）、业绩、报价等投标文件(单位盖章、密封)，通过邮寄快递（邮寄的以签收时间为准）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将**投标文件（2份）**送至浙江省东阳市青春路3号，收件人：吴先生，联系电话：0579-89320249。

2、投标文件必须在**2024年5月9日14点前**送达。

3、各供应商要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方：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联系地址：东阳市人民路269号

联系人及电话：吴先生 0579-89320249，姚女士 0579-89320251。

日期：2025年5月5日